

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LY2024009

采购人：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陇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3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001JH6212035

项目名称：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万元)

采购需求：行政中心周边绿地、乔木和道路绿化带养护；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广场道路、水景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及工程维护；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广场花池绿植种植；行政中心广场公厕管理。（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时间为准）；（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09至2024-12-13，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30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陇南市行政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39-859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陇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都城关商贸西街统建小区红三号楼

联系方式：1770393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冉红平

电 话：0939-859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主要条款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 <u>陇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u> (2) 联系人： <u>冉红平</u> (3) 联系电话： <u>0939-8598151</u>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 <u>甘肃陇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2) 联系人： <u>王奋钰</u> (3) 联系电话： <u>17709395960</u>
	采购项目名称	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
3	采购内容	行政中心周边绿地、乔木和道路绿化带养护；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广场道路、水景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及工程维护；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广场花池绿植种植；行政中心广场公厕管理。（具体内容、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4	采购招标编号	GSLY2024009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
9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年
11	服务期限	3年 （合同一年签订一次）
12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后 6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依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投标人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 1 份（不退还，作为投标资料存档，请投标人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邮寄或送至代理公司）。 开标时间： 2024-12-30 09:00 （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 递交	<p>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CA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p> <p>注：具体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请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操作手册-投标人，下载制作流程说明。</p>
16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时间：2024-12-30 09:00</p> <p>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1小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17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p>
18	网上开评标 工作指南	<p>1.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 对开标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提问”提出异议；</p>
19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p>
20	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注：开标前请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投标须知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产品、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

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要求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6)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8)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开标后评委会将要求查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3 释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人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③投标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最新一期及有关调整通知公示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清单范围。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原则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 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 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2 编制要求

7.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 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否则, 其投标无效。

7.2.3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 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否则,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 服务承诺书

技术文件

- (10) 技术文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产品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产品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3.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产品/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5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投标保证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操作。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6.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按规定签字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其它页也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若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网上投标则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上传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9.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8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产品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招标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6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或时效要求提出的质疑书除外)。

27.4. 质疑书(基本格式)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3)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9.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 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2.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陇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401212457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事项说明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依据《园林绿地一级养护管理标准》完成绿化养护管理和周边公共区域的综合管护工作。

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内容：

负责市行政中心区域内的绿地、乔木和道路绿化养护；

负责行政中心楼内公共区域绿化养护；

负责市行政中心区域内绿化景观的管护养护；

负责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广场花池绿植种植、绿化乔木、草木花卉及草坪等绿植的灌溉、施肥、松土、锄草、修剪、病虫害防治、冬季防护及绿化养护设施、设备维护（如绿化管线、阀门、喷头、取水口、绿化水井）和绿化养护管理产生的杂物清运及绿化池、带、区内的垃圾清理等。

广场道路综合管护内容：

负责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广场和道路的卫生保洁；

负责市行政中心各项公用设施设备的工程管理和维护（包括：路灯、景观灯、水景喷泉、灌溉设施管护等）；负责市行政中心广场公厕管理。

二、绿化养护管理事项

（一）灌溉

对绿地和常绿乔木进行漫灌为主，对行道树及盆花进行漫灌和喷灌浇水，灌溉和浇水要做到科学、合理，确保节约用水不浪费。在 3-4 月老树萌芽期和树木栽植期，每 10 天浇水一次，新栽树木定植后及时浇水，以后每 7-10 天浇水一次。5-7 月每 10 天浇水一次，10-11 月每 15 天浇水一次。浇水次数看天气和土壤墒情适当增减。保持植物长势良好，不出现大明显枯萎等缺水现象。

（二）施肥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开展秋冬季施肥和人工追肥，秋冬季施肥以农家肥和复合肥料为主，化肥为辅。追肥采取叶面喷施肥料等措施办法进行追肥。12-1 月进行秋冬施肥，各类肥料用量符合养护标准规定。5-7 月，追肥随浇水同时进行，

追肥以氮磷肥为主。新栽苗木新梢生长达 10cm 以上开始施肥，以促进枝叶生长充实。8 月份以后不再进行追肥。

（三）中耕除草

根据土壤颗粒结构对粘性土壤采取深翻松土，并配合施肥改良土壤。定期对草坪进行松土、透气、疏根管理，花卉区域定期除草松土。及时清理区域内的杂草。浇水后及时松土保墒，杂草杂树及时除早、除小、除净，树下无明显杂草。

（四）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进行。在春、秋每隔 20-25 天采用杀虫剂、杀菌剂进行大面积预防性喷施农药。在夏季对发生病虫害的植物进行针对性农药防治。对重点区域、主要景观区定期进行“灭四害”和地下害虫防治，防治采用农药稀释灌根办法进行。做好树木花草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工作。每天检查枝叶的生长情况，发现叶片卷缩、叶色变褐、变白、发黄以及枝条着生虫卵、虫孔、流油、流水、木屑等异常情况时，及时喷药防治，以保证树木花草健康旺盛生长。

（五）修剪

（1）落叶乔木的修剪要按照树木生长特征由专业人员进行修剪。主要剪去枯死枝、过密枝、徒长枝，并将生长过高枝短截，同时对影响供电、通讯线路安全的树枝及时予以修剪。

（2）绿篱及造型小灌木的修剪，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修剪的要求和标准，在植物生长季节及时进行修剪，以确保景观效果。

（3）花灌木的修剪需整形修枝，主要以剪去枯死枝、过密枝、徒长枝为主。

（4）按照草坪修剪的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修剪。

（5）按季对常青树进行整形修枝。

（六）绿化给水喷灌系统的管理维修

绿化给水喷灌系统发生故障及破坏时，要及时进行修理、更处理，以保障正常使用。

（七）垃圾清扫保洁

每天清扫绿化带内生活和绿化垃圾并及时清运，以保持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垃圾 堆放。

(八) 养护管理

1、及时做好苗木的抹牙除萌蘖枝工作；

2、负责树木花草养护管理工作，遇到刮风、下雨天气时应上路巡视，及时处理断 数断枝；

3、需要进行冬季防冻保湿的绿化区域，依照有关规范要求实施管护。负责做好责任区内树木的搭风障等越冬防护工作。

(九) 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
草地、花带 清洁率	无杂草、石块、树叶及剪下的枝干等	98%
草地完好率	草地无被践踏，破坏现象，及时植补完整，无黄土裸露现象	100%
绿化设施完好率	草地围栏、花池、喷泉、坐凳、园灯、警示牌等设施保持清洁完好	98%
草地生长良好率	草地不缺肥、不干死、不徒长、生长良好；平整美规、草编整齐，保持 3-8 cm高	99%
花木整形修剪合格率	花木整形、修剪能满足园林功能的要求，符合花木生长规律，造型优美、景观丰富	99%
花木生长合格率	花木长势良好，及时补种，无残缺、损坏现象	99%
防止人为破坏率	劝诫行人、车辆不要践踏草地，在各个绿化地方设置各种提示标语	≤1%
病虫害防治及时率	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对已发病的花木、草地及时实施消灭病害、虫害	100%

(十)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管护事项

(一) 负责市行政中心广场及道路的保洁；由专人对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进行清扫，包括广场、道路、人行道和绿地，确保地面和绿化带无垃圾和污垢；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每日做到100%日产日清；

(二) 负责市行政中心各项公用设施设备的工程管理和维护。定期对市行政中心公共区域的路灯、景观灯、广场喷泉、灌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障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对园区共用雨、污水管道每年至少疏通 2 次；雨、污水井每月至少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掏，防止路面积水影响通行；汛期做好雨水疏通排放工作。

(三) 负责市行政中心广场公厕管理。加强广场两侧公厕管理，由专人负责管理卫生间每日冲洗，定期药物消杀；做到无蝇、无臭味、无堵塞；洗手台无水迹，镜面、墙面干净；地面无积水和泥土，厕所周围无垃圾、杂物；严禁社会车辆利用公厕用水设施进行洗车。

四、人员配备要求：

一、人员配备

根据《园林绿地一级养护管理标准》，结合陇南市市政广场及公共区域管护和绿化项目的具体情况，人员配备如下：

(一) 绿化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 人

中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岗位证书、并具有中级职称，在本行业从事过类似工作，负责整个团队的管理、培训、考核，接受并下达业主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做好与各相关单位的衔接工作，制定并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二) 绿化养护服务人员：12 人。

绿化养护服务人员要求：持有绿化工证书，熟知花草树木的名称，生长特性和养护管理程序，从事过本行业工作。

(三) 保洁：4 人。

持有相关证书，女性为主，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

(四) 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包括水景、绿化设施、公厕等）：4 人。

设备及配套设维护人员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持相关岗位上岗资格证书，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专业对口，年龄 50 周岁以下，爱岗敬业，有吃苦耐劳精神，责任心强，胜任相应工作能力。

五、其他需求

1、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周边公共区域范围内提供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每年在合同金额内提取 3% 的维修资金，用于设施设备的维修，如合同年度内有剩余则归乙方。

六、费用组成计划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乔木	株	6702	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2	行政中心广场周边灌木、草地	m ²	56051	草地完好率 99%以上、灌木成活率 95%以上
3	鲜花种植	m ²	285	成活率 95%以上
4	广场道路及水井保洁及维护	m ²	78734.37	设备完好率 99% 以上
5	公共区域绿植			成活率 95%以上
6	广场绿化设施管护			成活率 95%以上
7	广场厕所管护	座	2	保证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8	水景、喷泉、路灯及景观灯			保证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七、付款方式:

按月（建议统一）平均支付服务费；

八、服务期限:

中标价为 1 年物业服务管理费，合同以 3 年为期。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信证明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提供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六十天内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	报价 (15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具有同类绿化管理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两者缺一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2分)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	
	企业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满分3分。	
	绿化养护服务承诺 (5分)	对绿化养护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可行性、全面性、完整性承诺，投标人设立的养护服务机构地址、服务电话和养护维修人员名单，养护内容与范围、维护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情况打分（养护标准必须达到《园林绿地一级养护管理标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管理制度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完善的员工岗位考核制度，报修服务与投诉处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档案建立与管理标准等，管理制度可行、内容全面完善的得3分；各项制度基本完善有缺项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理念 (3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绿化管理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目标，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服务理念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情况，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组织框架 (3分)	有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清晰简练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组织架构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绿化管理标准，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分析 (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整体设想及服务理念（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管理模式及服务的重点、难点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思路清晰、程序规范、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物业服务创新设想明确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但基本明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制定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工作制度、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标准等）。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不缺项少项，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标准明确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少项，响应时间相对及时，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实际需求，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标准基本明确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措施可行性差、不太符合实际需求，各项维修维护工作服务标准不明确的，得1分；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维护服务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善全面、计划详细、责任管理明确的得 8 分；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承诺针对性较强的得5 分；有明显缺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绿化管理方案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方案的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比较和评价。优者得 15分，良好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水景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洁、清运、处理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全面、详细、管理明确优者得 5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特殊时期的消毒灭杀应急预案：应急方案、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基本健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有明显缺漏、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规范化培训方案 (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规范化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培训内容完备，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质量考核办法 (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考核办法：质量考核办法内容全面详细、考核对象、内容、标准完备，考核计划详细，考核结果运用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分)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承诺明确、措施完善得 5 分，承诺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得 3 分，仅提供简单粗略的承诺和措施得 1 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	
	前期进退场接管验收方案 (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进退场交接 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好的 2 分；进退场交接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差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资料管理，归档制度体系完整，规范科学，提供合同期满移交保证。优秀 2 分，一般 1 分。	
服务设备 (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齐全、先进：能完全满足工作需要的得 5 分；基本满足工作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由采购人以1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成交价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合同1年一签，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中标总额的3%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3) 中标人的履约保障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通过后退还（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返还保证金，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如与采购方另行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开户行： 账号：
--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甲乙双方协商拟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新点软件上传模块要求为准、招标文件格式中没有的格式自拟)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的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年）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万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此表格可根据实际分项报价进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且不限于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年度）；【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

6、本项目非联合体协议书；

7、其他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职务）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
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年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 _____

②流动资产: _____

③长期负债: _____

④流动负债: _____

⑤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2)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须另附页, 并提供有关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为供应商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1. 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信证明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近期社保缴纳证明；依法缴税凭证。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6

其它证明材料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甘肃陇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有违约，按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 款 人：甘肃陇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陇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4012124572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技术文件

1.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相应的技术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投标实际参数”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一对应，不得简单表述为“响应或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其他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

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

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不

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 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

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年1月1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年10月24日